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和成	股票代码	002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观群	曾淑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电话	(0575)86017157	(0575)86017157	
电子信箱	sgq@cnhu.com	002001@cn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注]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418,514,576.09	8,215,039,277.03	8,215,039,277.03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3,229,236.96	2,213,877,419.25	2,213,882,215.02	-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5,218,885.82	2,094,055,949.62	2,094,060,745.39	-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5,562,621.93	1,242,456,738.20	1,242,456,738.20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0.7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0.7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9.55%	9.55%	下降3.4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注]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975,841,342.92	38,267,625,155.83	38,268,063,792.50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68,679,385.68	23,574,859,468.61	23,574,879,326.24	-0.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财政部于2022 年11 月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 年1 月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2%	1,521,362,52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67,107,711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1.75%	54,072,2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20%	37,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85%	26,374,133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其他	0.53%	16,248,559	0		
胡柏剡	境内自然人	0.47%	14,595,929	10,946,947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3,962,191	0		
胡柏藩	境内自然人	0.45%	13,922,998	10,442,24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3,772,9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柏藩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柏剡为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胡柏藩与胡柏剡为兄弟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4,072,127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248,461股；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3,961,946股。					

备注：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2,157,826股【注】，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303,710,918.74元。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2020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调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其他内容不做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2022-045）。截至2023年6月30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12,15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注：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增加至12,157,82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9%。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3、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署《合资合作意向书》，双方合作投资一套蛋氨酸生产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30亿元人民币，建设在宁波市镇海区。双方合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蛋氨酸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36亿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双方持股比例暂定50%：50%。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有权各委派二名董事，合资公司管理层人员由双方共同组成。
2023年3月9日，合资公司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合资公司已出资233,508,000.00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8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62.26万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9.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86,70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03号）。
2023年 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143.8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81,963.60万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857.56万元（包括理财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银行理财收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沈玉平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现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5）、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22）、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独立董事，其中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3年届满。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万峰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洋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季建阳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季建阳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沈玉平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现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5）、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22）、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独立董事，其中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3年届满。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沈玉平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万峰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下转A24版）